青岛市李沧区政府采购

李沧区城市云脑基础底座项目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李沧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代理机构：青岛瑞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CCG2021000084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12
1. 项目概况.....12
2 采购项目情况.....12
3. 采购服务内容.....12
第五章 评审办法.....26
1. 相关要求.....26
2. 评分标准.....2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3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3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33
2. 合格的供应商.....33
3. 保密.....3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33
5. 踏勘现场.....34
6. 询问.....35
7. 偏离.....35
8. 履约担保.....3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35
10. 磋商文件.....35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43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43
2. 开启响应文件.....43
3. 磋商小组.....44
4. 评审程序.....46
5. 评审.....46
6. 澄清有关问题.....47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47
8. 成交.....48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49

10. 响应无效.....49
11. 废标.....5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50
13. 违法违规情形.....51
14. 违规处理.....52
第八章 纪律要求.....5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5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53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53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5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54
1. 签订合同.....54
2. 追加合同金额.....5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54
4. 合同主要条款.....55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李沧区城市云脑基础底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进行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并于2021年09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青岛瑞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李沧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委托，对李沧区城市云脑基础底座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1.项目编号：LCCG2021000084

2.项目名称：李沧区城市云脑基础底座项目

3.采购需求：李沧区城市云脑基础底座项目软件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城市云脑平台、智慧社区基座平台、项目运维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4.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398.2万元。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1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5.3.5本项目不分包。

6.公告媒介

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2021年9月18日上午9:00起至2021年9月2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方式：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7.3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时间：2021年9月28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

8.2地点：青岛市李沧区君峰路8号3楼B区18开标室。

9.开启时间以及地点

9.1时间：2021年9月28日14时00分；

9.2地点：青岛市李沧区君峰路8号3楼B区18开标室。

10、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1采购人：青岛市李沧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　址：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615号

联系人：崔颖

电　话：0532-87630311

10.2采购代理机构：青岛瑞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李沧区君峰路8号3楼B区18

联 系 人：朱晓菲

电　　话：0532-87898189

10.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菲

项目联系电话：0532-87898189

11、投诉举报

电话：0532-84670128

传真：0532-84670128

通信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15 号青岛市李沧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李沧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瑞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李沧区城市云脑基础底座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98.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398.2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36913元，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可采用电汇、转账等方式缴纳。）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银行账户：青岛瑞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2510200914237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28日14时00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报价次数最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7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8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缴纳。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
2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1年09月28日14时0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1年09月28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止。 地点：青岛市李沧区君峰路8号3楼B区18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09月28日14时00分。 地点：青岛市李沧区君峰路8号3楼B区18开标室。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_____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1.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1.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李沧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

		并登陆后进行网上响应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必须提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原件 □复印件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4）	☑原件 □复印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原件 □复印件	是
4	评审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或 ☑复印件 （注：具体以第五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形式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3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且1-3项复印件应当全部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第4项由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和目标

本项目需结合李沧区实际情况，梳理政府规划方针，盘点李沧区数字资产，通过搭建城运中心软件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呈现，以支撑李沧区城市管理运行决策分析，并给予当前社会现状，建设社区服务基座，通过社区微脑的打造，推动数据在基层实现汇聚，以社区实际业务需求出发，打造社区基层治理、服务平台，助力李沧区更好更细的提高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

2.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398.2万元

二、采购项目情况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需求。

2、采购项目需执行的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采购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要求：

3.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2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技术要求。

4、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标准：满足现行行业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三、采购服务内容

1、服务依据：

1.1《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2《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3《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1.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1.5《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意见》（中发[2011]11号）；

1.6《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

1.7《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

1.8《山东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规划（2018-2022年）》；

1.9《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66号文件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9号）；

1.10《青岛市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

1.11《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19-2023年）》；

1.12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标准。

2、指导思想：

十三五以来，李沧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方位打造“审批流程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服务到企业、服务到项目、服务到社区、服务到居民”工作。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李沧区将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高水平推进建设管理，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加强城区精细化管理，以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抓手，提升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城市治理能力，创新运用数字化手段，不断提升“三放两化”基层治理新体系效能。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总体要求

为达到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投标人需要具备提供李沧区数字政府项目的能力，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功能要求。内容如下：

（1）具备搭建城运中心平台及社区服务平台的能力。城运中心需具备城市运行态势跟踪系统、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系统、数据接入情况分析系统的功能；社区基座平台需提供社区数据中心、社区治理管理平台、社区APP的功能。

（2）提供数字政府项目的运维服务，保障项目的稳定和持续运行。

3.2目标要求

以管理水平精细化为核心，通过数字政府项目的推进，实现城市数据共享交换及治理，实现数据资源化向数据资产化的转变，掌握城市运行态势，智能辅助各级领导进行高效决策；以社区基座平台的能力，服务基层工作人员及社区局面，推动城市精细化治理。通过数据推动服务，以服务促进治理，实现“基层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可信社区服务运营管理平台”以及“市民获得感”的核心建设目标。

3.3服务内容

3.3.1项目建设内容

3.3.1.1城市云脑平台

对城市云脑进行系统设计，需提供数据汇聚展示和具体应用的功能，以满足李沧区城市运行管理的具体需求。包括：城市运行态势跟踪系统、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系统、数据接入情况分析。详细技术需求清单如3.4章节。

3.3.1.1.1城市运行态势跟踪系统

投标人通过城市体征指标要素的指标分类 、编码配置、指标管理、指数管理、算法管理、预警规则管理等系统设置，对指标态势进行预警监测、运行调度、指标预警响应联动及指标数据共享，为李沧区城市治理提供安全可靠、快速响应、准确预测、快速预警和高效处置的精准化服务。

3.3.1.1.2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系统

投标人需结合李沧区实际情况，提供一体化城市运营管理系统，包括服务移动端、总体态势展示、动画效果支持、地图总体设计、图层开发、生态李沧、人才李沧、产业李沧、教育李沧、区数据看板服务。

3.3.1.1.3数据接入情况分析

政务大数据的运营基础在于服务提供能力建设，而这个服务提供能力，有赖于由政务互联网+支撑的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政务互联网+是连接政务系统到服务于民的实施路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需具备提供至少三项数据专题服务能力：

3.3.1.1.3.1数据汇聚专题分析

数据汇聚专题主要是反映当前数据资源汇入中心端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以下维度专题分析：

包括总数据汇聚量、年度（月度）数据汇聚量、当天数据汇聚量、各部门/系统汇聚情况、不同方式数据汇聚情况等指标。

3.3.1.1.3.2数据共享专题

数据共享专题主要是反映当前数据资源汇入中心端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以下共享专题分析：总数据共享量、年度（月度）数据共享量、当天数据共享量、各部门/系统共享情况、不同方式数据共享情况、非结构化数据情况。

3.3.1.1.3.3数据治理专题分析

数据治理专题主要是反映当前数据资源汇入中心端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治理专题分析：总可用数据量、数据质检情况、数据处理情况、数据开放情况、数据检索情况。

3.3.1.2智慧社区基座平台

智慧社区基座平台包含社区数据中心、社区治理管理平台和社区APP应用在李沧区选择2个试点社区，支撑智慧社区试点建设。

详细技术需求清单如3.4章节。

3.3.1.2.1社区数据中心

投标人需通过将各类服务的数据进行汇聚及分析，打造包含社区人、房、物、楼宇、企业、社情民意、矛盾纠纷、企业诉求、治安事件等信息的社区数据“微脑”；通过将数据与社区治理业务进行融合，以此支撑解决社区的各类业务需求，避免形成数据孤岛；社区数据中心服务提供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服务、社区基础数据采集工具服务、社区数据管理服务、社区数据应用服务等服务。

3.3.1.2.1.1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

需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源梳理数据来源、分析数据流向，对信息资源规划进行合理的规划设计，制定合理的信息服务方式等设计,提供信息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等服务。

3.3.1.2.1.2社区基础数据采集工具

针对社区基础数据采集工具服务，提供数据导入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等服务。

3.3.1.2.1.3社区数据管理

通过将各类服务的数据进行汇聚及分析，提供社区基础数据管理服务、社区业务数据管理服务。

3.3.1.2.1.4社区数据应用

提供包含社区数据看板服务、街道数据看板服务、区数据看板服务等。

3.3.1.2.2社区治理管理平台服务

社区治理管理平台根据社区应用情况，提供统一权限管理平台服务、社区工具包服务、社区管理服务等服务，切实从提升社区管理、治理效能的角度出发，为社区管理者带来基层治理的有效决策依据，为社区一线网格员减轻工作负担，让社区居民切身感受到信息化建设带来的社区治理红利。

3.3.1.2.2.1社区管理

为社区管理者提供统一的社区管理系统，需包含服务配置、服务广场、辖内用户、用户标签、门户配置、门户基础信息等服务。

3.3.1.2.2.2社区工具包服务

提供统一的工具包服务，需包含社区推广图、社区党建、社区资讯、社区问卷、社区投票、公共空间、社会活动、积分商城等基层管理工具服务。

3.3.1.2.2.3统一权限管理平台服务

提供角色管理服务，用于管理者对角色的统一配置管理，支持角色创建、编辑、详情查看、删除、关键词搜索等操作。

3.3.1.2.3社区APP应用

智慧社区项目依托社区周边政务公共生活服务设施、企业商家等资源，发展社区智慧化服务，紧密结合社区有关单位及居民的具体需求，为社区居民提供各具特色的智慧社区服务。

3.3.1.3项目运维服务

提供如下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运维服务	服务维护
2		服务完善
3		性能提升
4		服务故障检测
5		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6		用户修改设计响应
7		故障受理及处理
8		其他运维服务

3.4针对提供服务的技术需求清单

3.4.1城市云脑平台

序号	功能要求			功能描述
1.	城市运行态势跟踪系统	体征指标要素管理系统	指标库管理	对智慧城市的指标分类、政务全景指标分类进行维护，支持树状结构进行维护，支持类型、名称、编码配置管理，可绑定经济行业代码； 对指标名称、代码、字段，文本指标、数字指标等进行管理，生成指标库指标池。 对指数类型、名称、指数定义、指数归属、指数解释等信息进行管理。 对指标的维度名称、字段、聚类类型、参考函数进行管理，配置指标的维度钻取规则。
2.			体征算法管理	对指标库内的指数进行算法配置，实现指数的算法分解，完成平安指数等内建指数的组成、权重、分值、算法周期等配置管理，并指导指数计算和运行。 对指标库内指标聚合分类进行规则配置，完成体征态势定义，体征名称、体征级别、体征类型、体征场景、体征状态等管理。 对体征的级别进行定义，级别名称、级别类型、级别摘要、级别描述等管理。
3.			预警规则管理	对指标预警规则进行定义管理，包括预警名称、预警类型、预警触发机制、预警处置关闭机制、预警循环规避策略等进行配置。 为不同体征级别的不同预警和处置规则进行等级管理。

4.			版面定义	对大屏可视化的工程，场景进行配置，支持树状结构进行场景管理，可设置场景动态切换模板。 对移动端可视化的工程，场景进行配置，支持树状结构进行场景管理，可设置场景动态切换模板。 对工作端、智能终端等WEB平台内的指标应用场景进行定义和管理。
5.			指标基础配置	从指标库内批量选取场景适用的指标，进行初始化。 对文本指标、数值指标等可批量一次初始化设置默认值和边界值。 批量将初始化后的指标与场景进行绑定，支持场景树状结构的指标集信息查询和管理，同一指标可配置到不同场景中，可重新定义指标名称、指标代码等个性信息，配置指标刷新周期、更新频次等信息。 支持各类数据采集模式，支撑内部数据源、外部数据源和外部API接口采集配置，能够动态进行地域属性和字段转义属性配置，实现数据解构。 配置场景内各个指标的执行权重、占比，上下级关系进行评估管理，为态势体征算法进行实际配置和应用。 差异化配置指标在不同场景中的不同预警策略和预警边界，实现指标预警的动态配置，为动态预警触发进行规则定义。
6.		指标态势预警监测系统	指标运行调度	可直接通过平台支持内部数据源，提高数据源信任度，可配置调度策略、调度周期、多接点协同，可查询调度状态，为指标运行监控可视化提供数据支撑。 支持对各类JDBC数据源，JSON或者文本，在线SOLR或者Elastic等进行配置实现数据采集调度，监控外部数据源采集状态，为指标运行监控可视化提供数据支撑。 对外部接口API进行监控，为指标运行监控可视化提供数据支撑。 在采集调度成功的情况下，通过对数据解构，实现预警配置的动态比较，实时触发预警机制，对预警信息的触发、接收、处置等过程进行调度管理。
7.			指标预警响应联动	定义预警的级别、责任单位、处置时限、结束条件等信息，为预警信息处置建立标准。 可查看预警时间、预警类型、信息来源、预警等级、当前状态、操作等。 当预警信息发出后，管理员可对预警信息设置为等待（默认、不处理）或关闭。 对系统监测到的预警指标进行处置，针对误报错报、无关紧要的预警，进行关闭。对于重要的、有价值的预警信息，用户可选择发布资源池。管理用户可将预警资讯简单编辑后，将信息推送至预警信息共享资源池，并将可共享资讯设立全共享、公众共享、领导管理共享三类。预警信息共享资源池将预警资讯设定标准规范（XML数据格式），由第三应用读取数据，各自发布。在数据来源管理中，数据源唯一。 职能单位处置响应的，可作为办结的事项，办理结束。管理工作人员可选择手动办理结束。 可对存放至预警信息管理模块的历史预警信息，可查看该信息，可在大屏地图、大屏图像监控系统中联动查看。

8.			指标数据共享服务	各单位根据需求向平台申请获取指标数据，包括申请人、申请单位、申请理由等信息。 平台根据单位数据需求请求，将指标数据注册成服务，服务信息包括注册时间、请求申请关联、数据服务方式等。数据服务方分为多种：外部API接口模式、数据库请求模式等。 平台将注册新增的指标服务进行发布，以供单位调用。
9.	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平台	服务移动端		包括李沧资讯采集、点位采集、人员采集、事件采集，此部分功能可在移动端中应用
10.		总体态势展示		分块展示多内容，具体分为总体情况主题看板，产业概况，李沧简介，荣誉墙等板块。
11.		动画效果支持		可设置大屏组件的动画效果，以粒子效果进行设计，支持效果动态叠加。
12.		地图总体设计		地图版本支持总体地图版、街镇地图版、主题地图版、3D局部地图版四类组成。支持大屏首页按报表视图或大块切换到具体的版本，在地图内部也支持地图版本的互相切换，支持地图版本返回大屏首页
13.		图层开发		2D地图基于地图底版，3D局部地图完成特定区域的建模、完成精膜，实现辉光、飞线等10多种3D效果开发。
14.		生态李沧		开发实现房屋情况、土地资源、资源底数、人居环境、垃圾分类、水利资源、村庄规划七个板块共计30多个指标。
15.		人才李沧		开发实现人才情况、学校、星级文明户、技能培训六个板块共计30多个指标。
16.		产业李沧		人才培养包括高校、培训机构、培训次数、培训人次、校企联动等指标,产业概况和项目引进，产业概况，包括产业产值、带动就业数、李沧区产业等指标,项目引进，包括招商引资项目总数、招商引资项目详情、区政府重点项目、区政府重点项目详情等指标等板块包括共计40多个指标。
17.		教育李沧		教育事业从教育机构数量、各级师资力量、适龄及在校生、教师学历结构等方面呈现城市教育事业运行发展概况，从教育资源和人口发展角度呈现教育事业发展历史短、速度快的特征，辅助城市管理者制定城市教育策略及投入等。
18.		区数据看板服务		基于全区社区运行资源，对分散的社区运行数据进行抽象和提炼，通过科学建模，建立完善的全区社区运行监测体系，方便区管理者掌握区的整体运行状态的变化趋势；
19.	数据接入情况分析	数据汇聚专题分析		数据汇聚专题主要是反映当前数据资源汇入中心端的情况：当前中心端已汇聚的数据总量，按时间跨度的数据汇聚量，当天中心端已汇聚的数据总量等方式；
20.		数据共享专题		数据共享专题主要是反映当前数据资源汇入中心端的情况：当前中心端已共享的数据总量，按时间跨度的数据共享量，当天中心端已共享的数据总量，中心端对各部门/系统的共享总量情况等情况；
21.		数据治理专题分析		数据治理专题主要是反映当前数据资源汇入中心端的情况：经过数据治理后，能够用于数据服务共享的数据量，针对数据的唯一性、完整性、可用性等进行统一分析，可按部门分类评分统计，结合数据加工处理需求，反映一定时间段内，数据处理量、处理成果量，对数据开放系统的

			使用情况继续汇总分析等；

3.4.2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打通政府端、社区端、居民端、第三方商业端等各端管理与服务应用的数据壁垒，面向市民建立统一入口的“互联网+”智慧社区服务，面向管理人员提供一体化的服务与管理应用服务，面向第三方商业机构提供统一的入驻服务渠道，并通过基层治理研究院的专业团队进行持续长效运营，集约投资，最终实现以服务为目标的自我造血的智慧社区“软生态圈”，解决社区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大幅提升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创新“以服务促治理”社区治理新标杆，大幅助力智慧城市落地基层，全面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在李沧区选择2个试点社区，支撑智慧社区试点建设。

序号	功能要求			功能描述
1	社区数据中心	社区数据建库		需要建库的数据主要包括居民人口库、房屋库、人房关系库、小区院落、设施设备库等
2		社区基础数据采集工具	数据导入	提供数据导入工具服务，用户可以通过数据导入工具实现原有社区存量表格数据、 其他委办共享表格数据等快速导入，用户可追踪导入任务进度、导入成功数据、导入失败数据参看，导入失败数据支持导出，方便用户调整相关数据，进行二次导入。
3			移动采集	建立移动端采集系统，数据采集后自动同步至社区基础数据库。结合人口普查、“一户一档”等数据模板，建立信息采集平台。可以对人员进行人员信息维护，也可以批量新增或更新人员信息数据。可以对不同人员进行打标签。支持对所管辖的数据进行筛选查询以及导出功能。
4		社区数据管理	社区基础数据管理	提供包括社区人房基础数据、社区主体数据、社区基础设施数据、标签管理和其他服务等管理维护服务。
5			社区业务数据管理	提供包括公众需求数据管理、重点人群信息管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数据管理等管理维护服务。
6		社区数据应用	社区数据看板	利用云计算、智能分析等技术，构建社区大数据可视化集成展现与分析平台，通过对社区全业务、全要素数据的深度挖掘、数据建模与融合分析，实现多领域、多层级、多维度、多形态的信息组织、关联分析与趋势预测，为社区科学规划管理提供重要信息支撑。
7			街道数据看板	通过对街道人员数据、人房关系、小区院落、房屋数据、社区主体、社区设施等区基础信息等实时状态监控，并通过地理信息平台进行可视化的展现，管理者可以按照业务主题、地理范围查看各个领域的实时状态、位置、主题统计数据等；汇聚街道下属各社区党建数据，通过对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工作情况进行党建主题分析，建立党员画像、党员分布、党建资讯、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等进行多维度主题分

				析；汇聚街道下属各社区事件治理相关数据，通过提供社区事件治理分析服务，统计各社区整体治理情况。
8	社区治理管理平台服务	社区管理	辖内用户	用于管理在社区频道里加入社区的线上用户，查询其相关数据和操作其积分情况
9			用户标签	用于配置线上用户标签，可以为线上用户打上分类标签
10			门户配置	用于配置社区频道的门户信息，可以替换首页的推荐服务
11			门户基础信息	用于配置社区的基础信息，包括地址、联系电话、图集、介绍
12		社区工具包	社区推广图	用于配置社区门户的banner信息
13			社区党建	用于管理社区党组织及其成员，发布党建资讯和党建活动
14			社区资讯	用于发布社区新鲜事资讯
15			社区问卷	用于发布问卷调查并查看答卷数据和统计信息
16			社区投票	用于发布投票事项并查看投票数据和统计信息
17			公共空间	用于配置本社区的公共空间信息并开放预约，查看用户的预约订单并进行审核
18			社区活动	用于发布社区活动并查看报名统计信息
19			积分发放	用于设置本社区的积分发放规则
20			积分商城	用于配置本社区的积分兑换商品以及查看用户下单记录
21		统一权限管理平台服务		提供角色管理服务，用于管理者对角色的统一配置管理，支持角色创建、编辑、详情查看、删除、关键词搜索等操作
22	智慧社区APP		社区通讯录	社区人才、工作人员信息管理，与基础数据库人员库进行数据关联，居民可查看通讯录并联络
23			生活地图	社区工作人员进行辖区主体信息管理，与基础数据库商户库进行数据关联，居民可查看周边主体点位地图，访问主体微门户使用服务
24			邻里互动	社区工作人员可开辟专栏，如闲置物品共享，居民可进行话题发布和讨论
25			社区组织	查看和联络社区组织
26			社区警务室	连接社区警务室，为居民提供片警信息查询，线上证明开具，事务办理等服务

3.5性能需求

为保障项目良好的运行效果，针对平台提供以下性能设计需求：

3.5.1系统可靠性
软件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

3.5.2用户并发数指标

要求系统能够支持：平均并发用户数：2000人，峰值并发用户数：5000人。

3.5.3系统响应时间指标
用户查询服务，比如用户实名状态查询等简单事务处理≤3s;

复杂事务处理，如用户实名审核、用户实名状态变更、用户办事预约等≤10s;

第三方业务处理，如支付宝登录、微信公众号集成等涉及第三方网络交互的操作等≤15s;

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60s。

地图查询定位时间不超过5秒。

系统响应速度在非硬件系统问题的情况下，数据量对软件系统响应速度的速率影响不超过20%。

3.5.4灾备恢复时间指标
数据每日备份，数据丢失时间段不超过1天，核心敏感数据，应小于1小时。

灾备恢复时间，系统从宕机到恢复，整体恢复时间应小于1小时，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服务器损毁等严重灾害，整体恢复时间应小于1天。

3.5.5网络性能需求
系统需要24*7不间断向市民提供可靠服务，网络需要提供24*7的高可用性服务。

项目对网络可用性要求较高，要求能在短时间内进行网络恢复，一般情况下，要求30分钟内完成核心网络的恢复，1小时内恢复整体网络的可用性。

3.6安全需求

中标人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工作，配合等保测评及有关软件系统问题的修复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7平台运维服务技术需求

投标人需提供对李沧区数字政府整体项目的运维服务，保障平台在项目期内有效的运行，运维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针对运维服务需求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运维服务	服务维护
2		服务完善
3		性能提升
4		服务故障检测
5		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6		用户修改设计响应
7		故障受理及处理
8		其他运维服务

3.7.1服务维护需求

对项目采购提供的服务进行改正性维护与适应性开发服务；

改正性维护：在服务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服务性能缺陷；

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服务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服务以适应变化。

3.7.2服务完善需求

如发生服务功能完善、人性化改进等情况，需负责对服务升级。

3.7.3性能提升需求

对项目提供的服务进行代码优化与性能提升，并配合由于外部设备升级等原因引起的系统迁移与配置调整服务。

3.7.4服务故障检测需求

当服务发生故障时，需对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并及时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7.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需求

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并派专职人员至采购人处开展技术服务。提供以下内容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在合同期限内，有专门售后团队负责售后服务支持，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0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以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升级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上线交付后1年内提供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技术人员是具备软件系统日常运维能力的相关人员，技术人员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响应，针对用户提出的运行维护、系统调整和技术咨询每一个问题进

行分析，并迅速做出反应提出解决方案。

3.7.6用户修改设计响应需求

对于业务使用过程中，由于业务需求变化以及功能使用问题，需要进行系统优化调整的维护工作，将提供必要的维护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变化需求及优化内容的需求调研分析确认、系统优化的设计开发测试，经用户确认后进行发布。并对用户的使用进行反馈。

3.7.7故障受理及处理需求

关于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提供7×24小时的运维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做出诊断报告，3小时内排除系统故障。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根据故障级别及响应表，按照要求派员到现场维护。

对系统故障，如现场服务人员无法解决，指派后台高级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快速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及时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7.8其他运维服务需求

运维制度：对于服务日常运维工作，制定合理科学的运维制度；

定期回访：定期巡检服务及回访，了解服务运行状况并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培训服务：针对上线服务使用进行培训工作，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根据培训需求确定。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2	/	/	
……			

3.8数据运营需求

中标单位须与相关国有公司成立1家混合所有制公司，根据区政府授权进行数据资产的运营，负责相关软件平台及基础设施维护。

4.商务条件

★4.1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线交付。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4.3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投标人立即修改完善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具体验收规定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4.4质量保证期

4.4.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4.4.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4.5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供该项目的运维服务，需包括初始服务、服务热线、故障管理服务、问题管理服务、变更管理服务、性能管理服务、报告管理服务、性能优化服务、运维服务提供方式及应急措施等。

4.6 服务保障

4.6.1 成交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依法及时完成相关任务。

4.6.2 保密责任：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投标人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内容。投标人须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确保保密内容安全。由于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数据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服务期中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保障项目安全可控和数据资源在与采购人约定的范围内安全使用，防止数据滥用。其中平台所有数据资源归采购人及相关源数据提供部门所有，投标人可以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并取得采购人和相

关源数据提供部门授权同意后使用相关数据资源提供市民增值服务。所有数据资源未经采购人及相关源数据提供部门许可，投标人私自滥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承揽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投标人。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5.1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3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6.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3.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6.3.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6.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6.3.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8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磋商的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企业业绩	12分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已签署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5分	投标人具有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证书（公有云基础设施服务），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CCRC)证书，得1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得1分；具有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证书（私有云基础设施服务），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5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8分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8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2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1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1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项目理解认知		6分	投标人对李沧区城市云脑基础底座项目的项目需求有全面的分析理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思路清晰，全面且有针对性，并有完善的解决措施，得6分；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的了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并有基本可行的应对措施，得4分，缺乏对本项目的认知，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应对措施缺乏可行，得1分，无此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	5分	对李沧区城市云脑基础底座项目的建设，投标人要有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考虑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并据此全面、清晰、有条理地进行用户需求的综合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分： 对系统整体方案设计成熟，技术先进、管理分析明确、业务功能成熟、功能设计合理、易用性高、建设计划完整合理、技术方案能够全面综合分析的得5分。技术方案未能全面综合分析但较为完整的得3分。技术方案缺少合理性描述的得1分。无此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工期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软件开发方案、软件测试方案、系统联调及上线方案、风险控制方案等内容，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可落地性进行综合评比，实施方案完整，风险控制及应对策略详细、可行，进度安排合理得5分；实施方案较完整、风险控制及应对策略较为可行，进度安排较为合理的得3分；实施方案不完整或较不合理，风险

			不可控的得1分，无此项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5分	运维方案设计内容应包括：服务维护、服务完善、性能提升、服务故障检测、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用户修改设计响应、故障受理及处理、其他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方案能够全面综合分析的得5分。运维服务方案未能全面综合分析但较为完整的得3分。运维服务方案缺少合理性描述的得1分。无描述不得分。
	部署与安全方案	5分	提供系统部署方案，系统安全方案，方案能够全面综合分析的得5分。方案未能全面综合分析但较为完整的得3分。方案缺少合理性描述的得1分。无描述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7分	实施团队配置： 为保障项目质量和工期，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1、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构成合理，配备专业、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根据配置情况得5分；人员构成比较合理，配备较为专业，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根据配置情况得3分，人员构成一般、配备一般的得1分。（配备人员须提供通过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总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须提供人员证书以及通过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软件保障		3分	具有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应用软件、面向城市服务治理的智能化服务聚合平台软件、城市运行体征监测系统应用软件、社区综合管理决策分析应用软件、可视化综合展现系统应用软件或具有相同功能对应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软件不同版本分别获得著作权的，不重复计分。
平台演示		9分	功能演示说明 投标人需要对本项目建设平台进行现场演示（非DEMO、非PPT、非视频），证明该系统满足招标要求，无演示的不得分。在演示现场投标人需自行携带设备进行演示，采购现场提供网络环境（投标人可自行准备网络环境）。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每个投标人进入演示现场的演示人员不超过2名。 1、基础服务支撑平台演示： A运营数据分析平台服务：支持查看平台用户情况并图形化展示，包括新增用户、日活跃用户、日活率； B移动消息推送平台服务：提供移动消息推送平台服务，支持分发消息通知；

		演示功能的完整和效果好，得3分，演示功能完整，效果一般，得1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完整不得分。 2、社区治理管理演示： 1）演示权限管理 支持角色创建、编辑、详情查看、删除、关键词搜索操作。 2)演示工具包 A.演示积分发放功能，包括发放设置主开关、加入社区积分设置、每日签到积分设置； B.演示资讯功能，包括栏目管理、新增栏目、资讯发布、已发布资讯； C.演示活动功能，包括新增活动、活动置顶、新增标签、标签选择； 3)演示社区管理服务 演示服务配置、服务广场、辖内用户、用户标签、门户配置、门户基础信息服务； 演示功能的完整和效果好，得3分，演示功能完整，效果一般，得1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完整不得分。 3、体征指标要素管理演示 1）元数据管理 包括元数据实体、元数据定义、元数据表示、元数据类型和指标数据定义方面的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 2）指标库管理 包括指标分类、指标信息、指数信息、指标维度和预警配置方面的维护管理； 3）指标管理 包括指标配置、指标数据执行、指标预警配置、指标数据获取和指标评测配置方面的维护管理； 演示功能的完整和效果好，得3分，演示功能完整，效果一般，得1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完整不得分。
服务定位	5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5分，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比较深刻、定位比较合理的得3分，规划较不合理、认识定位欠缺得1分，无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5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包括初始服务、服务热线、故障管理服务、问题管理服务、变更管理服务、性能管理服务、报告管理服务、性能优化服务、运维服务提供方式及应急措施等内容，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可落地性进行综合评比，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欠缺合理性的得1分，无此方案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能提供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方案，针对上线服务使用进行培训工作，时间节点清晰明确，培训内容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培训效果保证措施完善性，根据技术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落地性进行综合评比，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合理的得2分；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完整、欠缺合理性的得1分，无此方案内容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人机构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科学、可行，应急措施详细、合理，得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应急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较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描述或无措施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 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1.3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1.4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6《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8《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需将询问文件（注明供应商、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电子文本同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rhzfcg@126.com，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收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采购需求；

（5） 评审办法；

（6） 供应商须知；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8） 纪律要求；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响应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3.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11.3.2 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11.3.3 报价函(见附件3)；

11.3.4 声明函(见附件4)；

11.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11.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11.3.7 资格证明材料（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3.8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1.3.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11.3.10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11.3.11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11.3.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11.3.13 企业认证及荣誉（若有）；

11.3.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11.3.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11.3.1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3.17 原创声明（见附件12）；

11.3.18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9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11.4 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11.4.5 服务保证措施；

11.4.6 应急服务措施；

11.4.7 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

11.4.8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1.4.9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4.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磋商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 5”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 6”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磋商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启响应文件和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情况除外。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

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

10.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响应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磋商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10.11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3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

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到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合同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第九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下列

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

称： 项

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报价函(见附件3)；

4、声明函(见附件4)；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7、资格证明材料（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13、企业认证及荣誉（若有）；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16、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7、原创声明（见附件12）；

18、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9、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1		
2		
3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不单独列项。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小计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2：

原创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磋商的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作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5、服务保证措施；

6、应急服务措施；

7、服务响应时间保证措施；

8、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9、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0、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15：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 第 包

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2">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3">合　格□</td><td colspan="4">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8">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